

呈贡区医疗保障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呈 医保处字（2022）第 01 号

当事人（姓名或名称）：呈贡朱家中医医院

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：呈贡朱家中医医院 PDY10014153011417A2102

住所或地址：呈贡区沿河路10号

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朱亚辉

本机关于 2022.10.12 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如下违法行为：一、中医康复理疗科无微波治疗机，上传微波治疗费用，涉及违规金额815.00元；进行肢体功能评定，但无康复资质相关人员，涉及违规金额75.00元；二、医院收取诊疗目录内不得另行收费的耗材：一次性换药包、一次性使用高频手术电极（与高频电刀配套），涉及违规金额共计94.00元。以上二项违规费用共计984.00元（大写：玖佰捌拾肆元正）。

以上违法事实，主要证据如下：康复理疗科设备清单、中频治疗仪、系统上传数据、现场检查情况认定表、询问笔录、违规费用汇总统计表。

对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：当事人放弃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

（可选）从轻、减轻处罚的理由：由于你该院配合调查，决定从轻处罚

☐ 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章法律责任第三十八条（三）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；（四）串换药品、医用耗材、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改正，并将结果函告我机关。改正内容及要求如下：不允许串换诊疗项目，无微波治疗机，不能上传微波治疗费用；严格执行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》不允许上传诊疗目录内不得另行收费的耗材：一次性换药包、一次性使用高频手

术电极（与高频电刀配套）费用；无康复资质相关人员，不允许上传肢体功能评定费用逾期不改正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；违反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。

☐由于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章基金使用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，现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章法律责任第三十八条（三）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；（四）串换药品、医用耗材、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，责令退回违规费用984.00元、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984.00元的罚款处罚。

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（和退回的医疗保险金）缴到：

退回违规费用，收款银行：建行昆明祥云支行 户名：昆明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专户 账号：53001875036050459002-0018

罚款缴纳银行：工行呈贡支行（附罚款上缴通知书）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呈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22年 11 月 17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由本机关留存，一份随卷归档。）